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OM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權識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權識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
| | 附註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收益 | 4 | 386,662 | 383,923 |
| 銷售成本 | | (244,996) | (218,116) |
| 毛利 | | 141,666 | 165,807 |
| 其他收入 | 6 | 2,626 | 8,458 |
| 其他收益淨額 | 6 | 889 | 8,975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36,171) | (37,346) |
| 行政費用 | | (82,964) | (86,381) |
| 財務成本 | | (28,919) | (27,068) |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淨額 | | (8,979) | (27,454) |
|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 | | _ | (34,314) |
| 通過發行普通股償清金融負債之 | | | |
| (虧損)/收益 | 17(g)/(d) | (17,186) | 28,355 |
| 註銷承兑票據 | 16 | _ | 92,000 |
|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36,806) | (21,958) |
| 除所得税前(虧損)/溢利 | | (65,844) | 69,074 |
| 所得税開支 | 7 | (6,981) | (3,373) |
| 本年度(虧損)/溢利 | 8 | (72,825) | 65,701 |
| 應 佔(虧 損)/溢 利: | | | |
| 一本公司擁有人 | | (84,626) | 37,213 |
| 一非控股權益 | | 11,801 | 28,488 |
| | | | |
| | | (72,825) | 65,701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 | 港仙 | 港仙 |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 10 | (24.83) | 39.06 |
| | |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本年度(虧損)/溢利 | (72,825) | 65,701 |
|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 | |
|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虧絀)/盈餘 | (2,985) | 8,258 |
| 重估物業之遞延税項影響 | 547 | (1,363) |
|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 (16,921) | (13,070) |
| 分佔聯營公司之匯兑差額 | (5,270) | (7,095) |
|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除税後 | (24,629) | (13,270) |
|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97,454) | 52,431 |
| 應 佔 全 面 (虧 損)/收 入 總 額: | | |
| 一本公司擁有人 | (106,094) | 25,729 |
| 一非控股權益 | 8,640 | 26,702 |
| | (97,454) | 52,43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
| | 附註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11 \\\\\\\\\\\\\\\\\\\\\\\\\\\\\\\\\\\ | | | |
| 非流動資產 | | 00.722 | 107.020 |
| 物 業、廠 房 及 設 備 使 用 權 資 產 | | 99,722 | 107,820 |
| 投資物業 | | 29,275 | 29,256 |
| び 貝 初 未 商 譽 | | 11,251 50,199 | 12,450 50,940 |
| 其他無形資產 | | 5,897 | 5,795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204,894 | 246,969 |
| 收購物業已付按金 | 11 | 48,423 | 210,707 |
| 遞延所得税資產 | | 70 | 1,589 |
| 預付款項 | 13 | 13,900 | |
| | | | |
| | | 463,631 | 454,819 |
| 流 動 資 產 | | | |
| 存貨 | | 97,643 | 87,910 |
| 生物資產 | | 7,615 | 5,051 |
|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 12 | 57,429 | 57,229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3 | 33,206 | 53,369 |
| 可收回税項 | | 1,186 | 36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135,901 | 111,867 |
| | | 332,980 | 315,462 |
| 流 動 負 債 | | | |
| 應付貿易賬項 | 14 | 27,362 | 22,115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5 | 125,693 | 117,517 |
| 應付所得税 | | 3,183 | 2,577 |
| 租賃負債 | | 2,064 | 723 |
| 借貸 | | 139,386 | 134,245 |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 167 | 172 |
| 可換股債券 | | 61,553 | |
| | | 359,408 | 277,349 |
|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 | (26,428) | 38,113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437,203 | 492,932 |

| | | | 二零二三年 |
|------------|----|---------|---------|
| | 附註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非流動負債 | | | |
| 租賃負債 | | 4,168 | 1,846 |
| 借貸 | | _ | 7,572 |
| 遞延所得税負債 | | 12,964 | 12,927 |
| 可換股債券 | | 36,422 | 130,611 |
| | | 53,554 | 152,956 |
| 資產淨值 | | 383,649 | 339,976 |
| 股 權 | | | |
| 股本 | 17 | 78,924 | 9,667 |
| 儲備 | | 170,233 | 204,541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 | 249,157 | 214,208 |
| 非控股權益 | | 134,492 | 125,768 |
| 總股權 | | 383,649 | 339,97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許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權識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The Penthhouse Level, 5 Reid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15-321號駱基中心20樓E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已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名稱由「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OM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且中文第二名稱「權識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已獲採納,以取代未經註冊中文名稱「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而新名稱已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備存的登記冊內,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起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AOM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及新中文名稱「權識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 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ii)中草藥產品之開發、加工及製造;(iii)於水果種植、休閒及文化等各種業務之投資;及(iv)酒類貿易。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呈列。由於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港元為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而言為最適當的呈列貨幣。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之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為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

2. 編製基準

(a)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目的而言,該等資料於可合理預期該等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決策時會被認定為重大。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持續經營。因此,彼等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b)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72,825,000港元,而於該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26,428,000港元,而己抵押其他借貸67,572,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30,650,000港元已欠付。於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本集團概無資產被扣押/凍結或受限制。此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未能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或清償其負債。

為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正在實施多項計劃及措施如下:

- (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正在就拖欠貸款的清償/延期與貸款人進行磋商;及
- (2) 本集團正在考慮通過進行集資活動以籌集新資金,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配售新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將採取的上述計劃及措施的成功施行及結果。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償還其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負擔。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之舉。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 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此等修訂本。

二零二零年修訂對評估將結清負債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的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包括: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該分類不應受管理層在十二個月內結清負債的意向或預期所影響。
- 澄清結清負債可透過向對手方轉讓現金、貨品或服務,或實體本身的股本工具進行結清。倘負債具有若干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股本工具進行結清,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股本工具時,該等條款不影響將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對於清價自報告日期起遞延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二零二二年修訂特別澄清,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之契諾方會影響實體將清價負債於報告日期後遞延最少十二個月之權利,即使契諾的遵守情況僅於報告日期後評估。二零二二年修訂亦訂明,實體於報告日期後必須遵守之契諾(即未來契諾)不會影響負債於報告日期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然而,倘實體延遲清價負債的權利受限於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遵守契諾,則實體須披露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可了解該等負債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要償還的風險。該等資料將包括契諾、相關負債之賬面值以及表明實體可能難以遵守契諾的事實及情況(如有)。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3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3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一第11冊³

缺乏可兑换性² 財務報表之早列及披露⁴

-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的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此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眾多規定之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之新規定;就財務報表附註中管理層界定之表現計量提供披露及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之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新準則預期將影響損益表之呈列以及未來財務報表之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詳細影響。

4. 收益

(a) 客戶合約的收益細分

| | 二 零 二 四 年 <i>千 港 元</i>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銷售玩具及禮品 銷售中草藥產品 銷售酒類 | 239,744 95,286 51,632 | 262,377 121,546 |
| | 386,662 | 383,923 |
| 按收入劃分 <i>貨品製造</i> 一玩具及禮品 一中草藥產品 | 146,093 95,286 | 135,940 121,546 |
| 貨品交易 一玩具及禮品 一酒類 | 93,651 51,632 | 126,437 |
| | 386,662 | 383,923 |
|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 386,662 | 383,923 |

(b)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1)銷售玩具及禮品;(2)銷售中草藥產品;及(3)銷售酒類所產生的收入在貨品的控制權已轉讓,即貨品已運送至客戶的指定地點(交付)時確認。在交付後,客戶對銷售貨品的分銷方式及價格擁有完全酌情權,在銷售貨品時具有主要責任,並承擔貨品滯銷及丢失的風險。銷售玩具及禮品、銷售中草藥產品及銷售酒類的發票通常分別於90日、120日及30日內支付。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方法應用於其玩具及 禮品、中草藥產品及酒類銷售合約,因此,上述資料不包括本集團於未來期間 在履行有關原始預計期間為一年或更短之銷售玩具及禮品、中草藥產品及酒 類合約項下剩餘履約義務時有權獲取的收入資料。

5. 經營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以下七(二零二三年:六)大可呈報及經營分類:

勘探 一 天然資源勘探

玩具及禮品 — 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 水果種植 — 投資水果種植相關業務

休閒 — 透過本集團聯營公司投資中國境外旅遊及茶葉和酒類產

品相關業務

文化 一 陶瓷作品之交易

中草藥 一 開發、加工及製造中草藥

酒類 一 酒類買賣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福建老酒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後,酒類業務內的酒類貿易成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可呈報及經營分類。

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類指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板塊,並根據各業務之不同經濟特徵分開管理。於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合計任何經營分類。

分類業績不包括公司財務成本、可換股債券 — 衍生部分的公平值收益、透過發行股份償清財務負債的(虧損)/收益、註銷承兑票據、其他公司收入及開支以及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分類資產並不包括公司層面之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使用權資產。分類負債不包括公司層面之負債、借貸、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可換股債券及租賃負債。

(a)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類業績:

計入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 的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 239,744 262,377 95,286 121,546 51,632 386,662 383,923 分類(転指)/溢利 - (11) (12,386) 5,537 (33,886) (31,786) (3,125) (45,383) 40,444 50,182 (748) (9,701) (20.871) 夫分配計項: 公司財務成本 (27.077) (25,417)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收益 - 衍生部分 112 福福發行股份借洁会聯 負債之(虧損)/收益 (17,186) 28,355 計銷承草更樓 其他公司收入及間专 (18,862) (13,483)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 本年度(虧損)/溢利 (72,825)

附註:

(i) 年內並無分類間銷售。

(b) 分類資產:

玩具及禮品 水果種植 休閒 中草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 2 213,413 234,889 125,974 162,044 89,917 95,909 - - 295,213 277,029 22,1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72 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 收款項 49,604 336 使用權資產 283 總資產 770,281 796.611

(c) 分類負債:

玩具及禮品 水果種植 休閒 文化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8)
 (91)
 (176,145)
 (175,461)
 (1,005)
 (16,540)
 (14,809)
 (5,892)
 (8,936)
 (22,807)
 (222,477)
 (200,302)
 分類負債 未分配公司負債 (23,327) (50,046) 信貸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8,894) (49,346) 可搀股债券 (97,975) (130,611) 租賃負债 (289) 總負債 (412,962) (430,305)

(d) 其他資料:

| | 勘多 | Ē | 玩具 | 及禮品 | 水果 | 種植 | 休 | Ħ | ý | 化 | ф | 草藥 | 酒 | | 未分 | 計配 | 總 | Ħ |
|-------------------------|--------|------|---------|---------|----------|----------|---------|----------|-------|-------|---------|---------|--------|---------|----------|----------|----------|----------|
| | 二零二四年二 | 零二三年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折舊及攤銷 | - | - | (7,990) | (9,190) | - | - | - | - | - | - | (8,678) | (6,550) | (656) | - | (192) | - | (17,516) | (15,740)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撥回減值虧損) | _ | | _ | _ | - | (35,814) | - | 1,500 | - | _ | _ | _ | - | _ | - | _ | - | (34,314) |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 | | | | | | | | | | | | | | | | | | |
| 值虧損淨額 | - | (11) | (7,362) | (1,895) | - | - | (204) | (24,026) | - | - | 347 | (354) | (158) | - | (1,602) | (1,168) | (8,979) | (27,454) |
| 接回撤減存貨 | - | - | - | 1,25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59 |
|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 | - | - | (33,886) | 899 | (2,920) | (22,857) | - | - | - | - | - | - | - | - | (36,806) | (21,958) |
| 利息收入 | - | - | 583 | 137 | - | - | - | - | - | - | 53 | 107 | 1 | - | - | - | 637 | 244 |
| 利息開支 | - | - | (1,723) | (8,792) | - | - | - | - | - | - | (57) | (59) | (40) | - | (27,099) | (18,217) | (28,919) | (27,068) |
| 分類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 |) - | - | 387 | 503 | - | - | - | - | - | - | 5,957 | 44,466 | 10,175 | - | 474 | - | 16,993 | 44,969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 | | | | | | | | | | | | | | |
| (計入分類資產) | - | - | - | - | 115,356 | 151,426 | 89,538 | 95,543 | - | - | - | - | - | - | - | - | 204,894 | 246,969 |
| 所得税(開支)/抵免 | | | (1,565) | 2,774 | | 3,129 | | | | | (5,456) | (9,276) | 40 | | | | (6,981) | (3,373) |

附註: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商譽。

(e) 地區資料:

| | 收: | 益 | 非 流 動 | 資產 |
|----------|---------|---------|---------|---------|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四年二 | 二零二三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中國(包括香港) | 147,696 | 122,084 | 454,801 | 435,322 |
| 美國 | 238,852 | 261,792 | 1,539 | 1,581 |
| 加拿大 | _ | 47 | _ | _ |
| 薩摩亞 | _ | _ | 7,221 | 16,327 |
| 其他「 | 114 | | | |
| | 386,662 | 383,923 | 463,561 | 453,230 |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税資產。

1 其他包括亞洲。

收益地理分析乃按客戶位置基於貨品送達之目的地區釐定,而報告期末之非流動資產(包括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其他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收購物業已付按金以及預付款項)的地理分析資料則根據資產地理位置或聯營公司的註冊國家來區分。

相應年度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10%以上的來自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約73%(二零二三年:59%),如下所示:

| 二零 | 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客戶A ¹ | 123,231 | 98,818 |
| 客戶B ² | 57,003 | 76,442 |
| 客戶C ³ | 51,528 | 不適用4 |
| 客戶D ¹ | 50,655 | 52,533 |

- 來 自 玩 具 及 禮 品 的 收 益。
- ² 來自中草藥的收益。
- 4 相關收益並無佔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總收益10%或以上。

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淨額

| = | 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其他收入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638 | 244 |
|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 405 | 385 |
| 撇減承兑票據應付利息 | _ | 4,132 |
| 應計費用撇減(附註) | 1,172 | 3,020 |
| 其他 | 411 | 677 |
| | | |
| _ | 2,626 | 8,458 |
| | | |
| 其他收益淨額 | | |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 (925) | (989) |
|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 | _ | 5,005 |
|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收益一衍生部分 | 1 | 112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_ | 589 |
| 匯 兑 虧 損 淨 額 | 1,813 | 4,258 |
| | | |
| _ | 889 | 8,975 |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租金開支撥備確認超額撥備金額約1,172,000港元。資料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18(b)。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審閱其應計費用,其中包括基於多年前簽訂授權而確認之法律及專業費用之撥備。本集團釐定各自授權所載服務未獲提供及各自專業方並無提出付款。因此,審閱該等應計費用後董事總結將約3,020,000港元的應計費用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減。

7. 所得税開支

| | 二零二四年 <i>千港元</i>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即期税項一香港利得税 | | |
| 年度撥備 | 719 | 973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 | (163) |
| | 717 | 810 |
| 即期税項一海外 | | |
| 年度撥備 | 5,093 | 11,257 |
| 即期税項總額 | 5,810 | 12,067 |
| 遞延所得税 | 1,171 | (8,694) |
| 所得税開支 | 6,981 | 3,373 |

根據利得税兩級制,本公司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須就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税溢利按税率8.25%繳納香港利得税,而2,000,000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兩個年度內,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税法(「企業所得税法」)及企業所得税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税率為25%。

海外溢利税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税率,以年內估計應課税溢利計算。

8. 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年度(虧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 | 二零二四年 <i>千港元</i>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銷售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消耗材料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使用權資產折舊 特許權費 存貨撇減撥回 版權費 薪金、花紅及津貼(計入董事酬金) 分包費用 其他 | 2,874 190,861 2,902 2,710 9,891 - 17,496 11,721 1,396 5,145 | 2,778 164,500 1,835 922 9,891 (1,259) 17,496 13,951 1,396 6,606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廣告及推廣成本 無形資產攤銷 研究及開發成本 銷售佣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計入董事酬金) 測試 托運商 其他 | 2,832 6,258 5,922 9,507 2,254 2,860 6,538 | 5,235 12 5,429 6,032 8,170 2,213 3,297 6,958 |
| 行政費用 核數師酬金 一年內撥備 一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顧問費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使用費 應酬費 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撇銷其他無形資產 法律及專業費用 薪金、花及津貼(計入董事酬金)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其他 | 2,512 (318) 1,165 7,697 1,333 3,835 5,580 47 953 2,786 37,722 3,064 16,588 | 2,428 (9) 2,647 8,855 1,338 5,668 5,750 73 - 3,045 36,565 2,765 17,256 |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 | 二零二四年 <i>千港元</i> | |
|----------------------------------|---------------------|--------|
|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虧損)/盈利 | (84,626) | 37,213 |
|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340,870 | 95,278 |
|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 (24.83) | 39.06 |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公司之二合一股份合併(「二零二四年股份合併」)進行調整,該合併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起生效。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每股(虧損)/盈利的計算已作出調整,以按照二零二四年股份合併項下新股份數目為依據。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效應,故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計算相同。

11. 收購物業已付按金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於中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僑雄(福建)投資有限公司與一名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中國北京面積為2,580.49平方米之辦公室單位,代價為人民幣51,678,000元(相當於約56,283,000港元),以作為其於中國酒類分部的新總部。土地使用權證正本一直由獨立律師福建乾順律師事務所持有作為抵押,直至出售完成為止。可退還按金人民幣45,000,000元(相當於約49,01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支付予賣方,並計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按金(二零二三年:無)。預期收購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完成。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58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收購尚未完成。

12.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 150 | |
|---------------|-------------------------|
| ,173 ,846) | 51,127 (11,661) |
| | 39,466 17,763 |
| ,429 | 57,229 |
| 1 | 1,327 6,102 7,429 |

| | 二零二四年 <i>千港元</i>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30日內 | 22,844 | 13,867 |
| 31日至90日 | 22,327 | 20,961 |
| 91日至180日 | 6,156 | 2,168 |
| 181 日至360日 | _ | 1,869 |
| 超過360日 | | 601 |
| | 51,327 | 39,466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9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604,000港元)之 應收貿易賬項已逾期及扣除撥備。此等金額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 按到期日計,此等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四年 <i>千港元</i>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 1 76 70 | 1 12 78 |
| 90日內 | 2,694 | 14,417 |
| 91日至180日 | _ | 1,608 |
| 181 日 至 360 日 | | 1,579 |
| | 2,694 | 17,604 |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
| | 附註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貿易按金 | (a) | 5,338 | 5,550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i>(b)</i> | 17,752 | 45,167 |
| 預付款項 | (c) | 24,016 | 2,652 |
| | | 47,106 | 53,369 |
|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分析為: | | | |
| 非即期 | | 13,900 | _ |
| 即期 | | 33,206 | 53,369 |
| | | 47,106 | 53,369 |

- (a)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按金約5,338,000港元,乃關於用以購買玩具及禮品的本集團玩具業務(二零二三年:5,550,000港元)。
- (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有關在中國種植中草藥而購買植物種子、施肥及栽培的費用零(二零二三年:32,551,000港元)以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10,61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618,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其他應收款項96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以及可收回其他税項3,20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16,000港元)。

(c)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湖北金草堂訂立三年培育植物合約,當中包括播種、施肥、灌溉以及其他勞工成本。

14. 應付貿易賬項

按發票日期計,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四年 <i>千港元</i>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30日內 | 19,692 | 14,062 |
| 31日至90日 | 2,901 | 4,776 |
| 91日至180日 | 1,138 | 2,693 |
| 181 日 至 360 日 | 1,841 | 2 |
| 超過360日 | 1,790 | 582 |
| | 27,362 | 22,115 |

1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
| | 附註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其他應付款項 | (a) | 62,369 | 64,353 |
| 股份購回安排項下之責任 | 17(a) | 8,000 | 8,000 |
| 其他應計費用 | | 17,559 | 10,484 |
| 應計薪金 | | 25,996 | 17,612 |
| 應計專業費用 | | 5,501 | 11,942 |
| 應付增值税 | | 3,450 | 2,785 |
| 預收款項 | | 586 | 415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2,232 | 1,926 |
| | | 125,693 | 117,517 |
| (a)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 | | | |
|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客戶多付款項 | | 16,000 | 14,760 |
| 應 收 前 董 事 款 項(i) | | 6,045 | 6,045 |
| 郭 京 生 (「 郭 先 生 」) (ii) | | 9,538 | 9,600 |
| 應付特許權使用費 | | 3,958 | 6,108 |
| 應付佣金 | | 5,082 | 6,093 |
| 其他 | | 21,746 | 21,747 |
| | | | |

- (i) 該金額為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ii)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就未償還借貸應付郭先生的款項約9,53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6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佈附註18(a)。

62,369

64,353

16. 承兑票據

| | 附註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 164,820 |
| 註銷承兑票據 | (a) | (92,000) |
| 註銷承兑票據 | (b) | (60,000) |
| 發行股份以清償 | | (7,631) |
| 償還承兑票據 | | (5,189) |
|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_ | |
| バーダーニー スーダー 日 十 1 一 7 一 1 | _ | |

附註:

(a)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兑票據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所發行本金總額為92,000,000港元之承兑票據,作為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部分代價。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已於過往年度全數減值並撤銷。該承兑票據為無抵押、免息及於發行日期後一年內到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該承兑票據獲置換為本金總額同樣為92,000,000港元及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新承兑票據(「承兑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委聘其法律顧問向該聯營公司之賣方麒華有限公司(「麒華」)發出法律函件(「函件」)。按函件所載,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麒華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股東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修訂)(統稱「該等協議」)時,本公司依賴魏女士(麒華之最終唯一實益擁有人)的陳述(尤其是麒華向本公司展示之有關業務計劃)。

其後,發現魏女士就該聯營公司之業務所作之陳述為虛假及誤導。根據高級顧問的法律意見,該等協議因欺詐性陳述而屬無效或可撤銷及承兑票據可撤回及麒華不得針對本公司強制執行承兑票據。董事認為,撤回產生之財務影響將於承兑票據依法撤銷時確認。

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最新的法律意見,根據時效條例,承兑票據時效已屆滿,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兑票據92,000,000港元已到期並終止確認為收入。

(b)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的承兑票據包含有關購買葡萄酒及果汁的貿易按金(二零二三年:無)。承兑票據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註銷。

17. 股本

| | 附註 | 股份數目 | 金額 千港元 |
|--|------------|--------------------------------------|------------------|
| 每股面值0.1港元 (二零二三年: 0.05港元)之普通股 | | | |
|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股份合併 | (b) | 198,605,703,079 (158,884,562,464) | 1,986,056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股份合併 | (c) | 39,721,140,615 (19,860,570,308) | 1,986,056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9,860,570,307 | 1,986,056 |
| | 附註 | 股份數目 | 金額 千港元 |
|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因下列事項發行股份 | | 921,487,724 | 9,214 |
| 一二零二三年股份合併 一貸款資本化 | (b) (d) | (737,190,180) 9,210,000 | 461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因下列事項發行股份 | | 193,507,544 | 9,675 |
| 一二零二四年股份合併 | (c) | (96,753,772) | _ |
| 一兑换可换股债券 | (e) | 150,000,000 | 15,000 |
| 一配售股份一貸款資本化 | (f) (g) | 470,000,000 72,570,754 | 47,000 7,257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789,324,526 | 78,932 |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一巻一四十 二令二二十 **一巻一四十** 二令二二十 ルン

附註

分類為:

| 股本 | | 789,244,526 | 193,347,544 | 78,924 | 9,667 |
|-----------|-----|-------------|-------------|--------|-------|
| 股份回購安排項下之 | | | | | |
| 責任 | (a) | 80,000 | 160,000 | 8 | 8 |
| | | | | | |
| | | 789,324,526 | 193,507,544 | 78,932 | 9,675 |
| | | | | | |

附註:

(a)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以每股股份0.10港元發行及配發8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作為部份償付郭先生之債務17,600,000港元的償付款項8,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償付契據載有由本公司回購股份的條款,8,000,000港元之股份被分類為金融負債並呈列為股份回購安排項下之責任,而非股本項下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收到郭先生的傳訊,要求本公司向郭先生回 購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就股份回購事宜與郭先生聯絡。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完成二零二二年股份合併,由於股份合併,應付予郭先生的普通股總數由4,000,000股普通股調整至800,000股普通股。此外,因股本削減,應付予郭先生的普通股總額由40,000港元調整至8,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完成股份合併,參見附註(b),由於二零二三年股份合併,應付予郭先生的普通股總數由800,000股普通股調整為160,000股普通股,以反映股份合併。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完成股份合併,參見附註(c),由於二零二四年股份合併,應付予郭先生的普通股總數由160,000股普通股調整為80,000股普通股,以反映股份合併。

- (b)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根據於同日通過並生效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二零二三年股份合併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佈中披露。
- (c)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通過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生效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兩(2)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二零二四年股份合併」)。二零二四年股份合併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的公佈中披露。

- (d)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債權人發行及配發每股0.298港元市價的9,210,000股普通股,以清償應付債權人約31,100,000港元的款項,其計入承兑票據約7,631,000港元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3,469,000港元,以及通過發行普通股償清金融負債之收益約28,355,000港元已確認。借貸資本化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佈中披露。
- (e)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已於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獲兑換時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及配發150,000,000股普通股,涉及本金額為45,000,000港元。
- (f)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完成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11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470,000,000股普通股。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1,3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51,000,000港元將用於悉數償還湖北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金額,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餘額300,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公佈。
- (g)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147港元向債權人發行及配發19,350,000股普通股,以清償應付債權人約19,200,000港元的款項,並計入其他貸款,及已確認通過發行普通股償清金融負債之收益約16,343,000港元。貸款資本化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的公佈中披露。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本公司以市價每股0.78港元向債權人發行及配發53,220,754股普通股,以清償應付債權人約7,980,000港元的款項,並計入其他貸款,及已確認通過發行普通股償清金融負債之虧損約33,529,000港元。貸款資本化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佈中披露。詳載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的公佈(「二零二四年貸款資本化」)。於結算日發行予債權人之股份之公平值超出欠付債權人負債之賬面值之差額,已於綜合損益表內清金融負債之虧損內確認。

18. 訴訟

(a) 郭京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名董事收到郭先生於高等法院分別針對本公司(作為借貸人)及本公司董事(作為擔保人)發出之傳訊令狀及申索背書,內容有關向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余允抗先生申索約13.921.000港元之未付借貸金額(包括利息)。

價付契據(「價付契據」)由本公司、本公司董事與郭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根據價付契據,本公司將以每股股份0.10港元發行8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以價付8,000,000港元作為部份價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郭先生之債務約17,600,000港元。價付契據載有倘自股份發行日期起一年內,本公司股份的市場報價未能達致至少每股股份0.10港元,則由本公司回購股份的條款。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向郭先生發行及配發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本公司接獲郭先生發出之傳訊令狀,其要求頒令本公司向郭先生回購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聯絡郭先生以商討回購股份及餘下未償還借貸金額約9,53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600,000港元),有關金額計入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內。

(b) 光大中心

根據光大中心有限公司(「光大中心」(前稱永紹有限公司),作為業主)及本公司 全資附屬公司龍佳管理有限公司(「龍佳」,作為承租人)與本公司(作為龍佳之擔 保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租賃協議,以租賃物業,租期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止為期三年。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龍佳及本公司收到光大中心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高等法院」)針對龍佳及本公司發出之傳訊令狀連同申索背書,內容有關一併向龍佳及本公司申索(i)交吉物業;(ii)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之未付租金、管理費、利息及其他費用合共約3,886,000港元;(iii)交付交吉灣仔物業日期止之租金、管理費及差餉;(iv)將予評定違反租賃協議之損害賠償;(v)利息;(vi)訟費;及(vii)進一步或其他濟助。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交吉物業並已結算部分上述索償金額。基於律師通知,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結尚未支付租金及利息為數約14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部分金額250,000港元)。該金額的超額撥備約1,172,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四年度,環球經濟面對多重壓力,包括高通脹、國際貿易緊張升溫,以及地緣政治動盪,導致增長放緩。儘管經歷眾多挑戰,中國經濟於複雜的環球市場上顯現強勁韌性,在宏觀經濟調控及內需刺激下推動發展。有鑒於此,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度展開酒類貿易業務。此舉與本集團多元化投資策略相配合,以確保本公司的長期發展。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86,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83,9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0.7%。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84,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應佔溢利37,2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21,800,000港元。本年度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i)發行新普通股產生金融負債貸款資本化的虧損約17,200,000港元;及(ii)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36,800,000港元。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24.83港仙(二零二三年:每股基本盈利39.06港仙)。

業務及營運回顧

分類資料分析

於本年度,本集團有七大可呈報分類,即「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天然資源勘探」、「水果種植」、「休閒」、「文化」、「中草藥」及「酒類」。

本集團可呈報分類指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板塊,並根據各業務之不同經濟特徵分開管理。

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

本年度玩具及禮品業務之營業額約為239,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62,4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8.7%。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北美洲產生的收益減少。於本年度,毛利率增加至37.7%(二零二三年:37.1%),表明隨著多元化的產品類別推出市場,生產及物流成本下降。

天然資源勘探

本集團擁有均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內蒙古」)之巴彥呼碩煤田與古爾班哈達煤礦勘探權之少數權益,根據JORC守則計算之估計煤炭資源總量約為500,050,000噸。

保留權益被視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原因為本集團對參與投資組別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缺乏有關煤礦的採礦權,投資組別仍未能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量。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公平值約3,435,000港元以全數撇減投資賬面值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撥回減值。

水果種植

(a) 眾樂集團

眾樂發展有限公司(本集團已收購其40%股權,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眾樂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就一幅位於中國江西省撫州市南豐縣地盤面積合共約1,765.53畝之林地(「林地」)持有林地經營權。與獨立第三方的合作協議已於本年度到期。眾樂集團正在改變土地用途, 在林地上發展多元化特色生態農莊觀光園業務。

本 集 團 於 本 年 度 分 佔 虧 損 業 績 約 為 24,800,000 港 元 (二 零 二 三 年 : 溢 利 2,000,000 港 元)。

(b) USO Management & Holding Co. Ltd \((USO \])

USO與Plantation Construction & Development Co Ltd. (「開發公司」)訂立合作開發協議,據此,USO及開發公司將共同開發租賃物業。管理層預期租賃物業將主要開發作住宅物業和酒店、住宅別墅、高級酒店及賭場及配建公共設施等商業用途。受全球經濟環境疲弱影響,高級酒店及賭場及頭100幢住宅別墅的動工日期延遲,並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動工。本集團管理層正評估建議安排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方面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分佔虧損業績達約9,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虧損 1,100,000港元)。

休閒

(a) 茶葉相關業務

近年來,茶行業的競爭愈加激烈,因為傳統銷售模式正面臨在線業務平台銷售的激烈競爭。於本年度,福建鈺國持續調整其運營模式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向經選擇的客戶提供更具吸引力的條款,以增強其市場競爭力。

本 集 團 於 本 年 度 分 佔 虧 損 業 績 約 20,000港 元 (二 零 二 三 年: 虧 損 約 47,000港 元)。

(b) 酒類相關業務

酒文化是中國文化的重要組成部分,擁有悠久的歷史。鑒於近年來中國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本集團對酒類行業的未來增長持樂觀態度,並有意投資酒類業務,特別是黃酒產品。自二零一六年年底以來,本集團已投資於黃酒基酒。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所述,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安徽福老20%股權。然而,由於安徽福老已故賣方管理人(「管理人」)不合作,向本集團轉讓20%股權的手續仍未完成。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獲得法院命令強制管理人向本集團執行20%股權的轉讓。有關案件最新資料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之公佈。

根據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本集團擁有兩年權利對管理人執行判決。於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尚未完成轉讓所有權,董事認為,容許繼續正常經營安徽福老業務符合安徽福老的利益。根據法律意見,六個月內申請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底前完成。

本 集 團 本 年 度 應 佔 虧 損 業 績 約 2,900,000港 元 (二 零 二 三 年 : 虧 損 22,800,000港 元)。

(c) 境外旅遊

於本年度及二零二三年,並無來自境外旅遊業務的營業額。

文化

於本年度及二零二三年概無來自文化業務之營業額。

中草藥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收購湖北金草堂藥業有限公司51%股權,其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中草藥及飲片代煎業務。本年度中草藥相關業務之營業額約95,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1,500,000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投資於多個傳統中草藥(「傳統中草藥」)種植基地。管理層認為,藉著擁有自家的傳統中草藥種植基地,本公司可對種植流程及品質保證行使更大控制權,而此有助實施特定培植技術,堅持品質水平,並有能力度身制定符合本公司規定的農耕實務。此外,通過升級生產基地,本公司可精簡營運、增加生產力,及迎合市場對於優質中草藥的強勁需求。

管理層相信,通過建立其自家的傳統中草藥種植基地及提升現有的傳統中草藥種植基地,乃中草藥業務的關鍵策略舉措。此等措施不單只確保優質中草藥的穩定供應,亦有助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與政府優化中草藥行業的政策配合一致。

酒類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資間接附屬公司僑雄(福建)投資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Jiang Ping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福建老酒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福建老酒」)60%股權。福建老酒主要於中國從事酒類貿易。於本年度內,來自酒類業務的營業額約51,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

地區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北美洲(包括美國及加拿大)錄得收益約239,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262,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1.8%(二零二三年:約68.2%)。於本年度,於中國(包括香港)的收益約147,7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122,100,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約38.2%(二零二三年:約31.8%)。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金額約36,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7,3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玩具分部的廣告及宣傳成本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本年度行政開支較去年約86,400,000港元減少約3.9%至約83,000,000港元。 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應酬費及顧問費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

於本年度,財務成本約28,900,000港元,較去年約27,100,000港元增加約6.8%。 財務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可換股債券利息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其於香港及中國的往來銀行所提供的信貸為其業務提供營運資金。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35,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1,900,000港元)。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大部分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約139,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1,800,000港元)。本集團的借貸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而有關比率為本集團的淨債務(包括應付貿易賬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借貸、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可換股債券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其總權益。本集團的政策為將資本負債比率保持在合理水平。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68%(二零二三年:89.1%)。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及借貸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波動風險相對較低,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重大投資、重大資產收購及出售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資間接附屬公司僑雄(福建)投資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Jiang Ping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福建老酒6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相當於約1港元),隨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以資本注資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1,077,000港元)補充。福建老酒主要於中國從事酒類貿易。收購已使用收購法入賬列作業務收購。收購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完成。

收購物業已付按金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於中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僑雄(福建)投資有限公司與一名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中國北京面積為2,580.49平方米之辦公室單位,代價為人民幣51,678,000元(相當於約56,283,000港元),以作為其於中國酒類分部的新總部。土地使用權證正本一直由獨立律師,福建乾順律師事務所持有作為抵押,直至出售完成為止。可退還按金人民幣45,000,000元(相當於約49,01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支付予賣方,並計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按金(二零二三年:無)。預期收購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完成。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58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收購尚未完成。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前景

本集團一直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並開拓其他具盈利潛力之投資機會,從而擴展其現有業務並多元化其業務及收入基礎,以最大化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根據認購協議條款,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3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9,350,000股認購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11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470,000,000股配售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50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53,220,754股認購股份。

僱傭、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有321名僱員(二零二三:387名僱員)。本集團與屬下僱員一直保持融洽工作關係,並致力為員工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本集團薪酬福利制度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並每年加以檢討,亦會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評估及行業慣例向僱員發放花紅及購股權。

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佈所載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核對一致。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所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下文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獨立核數師報告。該報告載列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一段,當中不具保留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注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當中提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72,825,000港元,且於當日,本集團處於淨流動負債狀況約26,428,000港元,且已抵押其他借貸67,572,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30,650,000港元已欠付。於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本集團概無資產被扣押/凍結或受限制。此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疑問。我們並無就此事宜發表修正意見。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在企業管治方面達致卓越水準。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一切適用守則條文,除下文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外。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魏鈺女士、陳雨鑫女士及王小寧先生於同一時間因有其他重要事宜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確保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法規遵行制度行之有效,並達致其對外財務報告之目標。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翟正朗先生、王小寧先生及陳雨鑫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委員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公佈業績

本公司本業績公佈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h381.com)內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包含上市規則附錄16「財務資料的披露」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致 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本集團全體股東、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銀行、專業人士及僱員一如既往之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權識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鈴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楊鈴先生、李立中先生、劉明卿先生、孫維維先生及楊彬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鄧聲興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翟正朗先生、王小寧先生及陳雨鑫女士。